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刊載。

2018年4月20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
股東特別大會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上市委員會以考慮於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證券上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整體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餘下購股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分拆為五股股份，自2016年5月4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執行董事：

費杰先生 (主席)

伍展明先生

(行政總裁)

章根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耀明先生

薛世雄先生

沈若雷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610-611室

敬啟者：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於2010年12月22日獲採納，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其他人士，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劃授權限額**」)，惟：

- (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2) 本公司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

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整體限額**」)。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得以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不超過於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或股份拆細生效後7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已授出75,000,000份購股權(經調整)，其中37,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500,000份購股權仍然未獲行使(「**餘下購股權**」)。因此，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全數動用。

為使本公司繼續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其他人士，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2,151,209,327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為215,120,932股股

董事會函件

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215,120,932股股份之購股權，連同餘下購股權，共252,620,93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11.74%。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151,209,327股股份計算，整體限額相當於合共645,362,798股股份。因此，於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產生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餘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整體限額。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概因其可令本公司於為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時具有更大靈活性，以鼓勵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並讓參與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

倘根據股東於2010年12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時初步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有任何尚未動用之購股權，所有該等未動用之購股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被認為失效，而本公司將不得根據該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承授人如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所載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超過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之限額之購股權，且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獲授購股權，以致如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所載因行使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一項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費杰
謹啟

2018年4月20日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第3.1段，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之前提下，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相關行動及簽署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8年4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610-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費杰先生、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